

(上接 C13 版)

1、如发行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发行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发行人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职务降级等形式处罚;同时,发行人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发行人履行相关承诺;

(5)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制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发行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投资者的权益;

(3)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制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公司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本人的承诺内容系本人自愿作出,且本人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

2、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如本人未能按照稳定股价预案所述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本人不可撤回地授权发行人将本人上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总额的20%予以扣留并代本人履行增持义务;

(5)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

本人若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则同意发行人停止向本人发放薪酬,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本人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发行人独立董事、监事的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公司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本人的承诺内容系本人自愿作出,且本人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

2、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

本人若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则同意发行人停止向本人发放薪酬,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本人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承诺

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如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并按照下述程序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1)将本单位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若本人在未完全履行承诺或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需将减持所获资金交由发行人董事会监管并专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单位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发行人、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承诺

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如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如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并按照下述程序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1)将本单位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若本人在未完全履行承诺或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需将减持所获资金交由发行人董事会监管并专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单位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发行人、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如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并按照下述程序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1)将本单位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若本人在未完全履行承诺或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需将减持所获资金交由发行人董事会监管并专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单位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发行人、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如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并按照下述程序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1)将本单位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若本人在未完全履行承诺或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需将减持所获资金交由发行人董事会监管并专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单位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发行人、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如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并按照下述程序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1)将本单位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若本人在未完全履行承诺或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需将减持所获资金交由发行人董事会监管并专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单位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发行人、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董事会制定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一方面坚持保证给予股东稳定的投资回报;另一方面,结合经营现状和业务发展目标,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和现金分红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等自有资金,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给股东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公司具体分红规划如下:

1、分配基本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尊重独立董事和中小投资者的意见。

2、分配方式及顺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4、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形

(1)公司除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均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的;

(2)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实施的;

(3)当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超过70%;

(4)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结合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未来三年内,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10%,或公司最近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6、利润分配的间隔

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前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7、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8、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事会秘书信箱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对每个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4)若公司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比例不符合现金分红比例的规定的,董事会应就现金分红比例调整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明确用途及预计投资效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9、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会议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各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10、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公司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将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13年12月修订)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717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884.81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88.46万股,占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88.4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3,496.3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00%,发行价格为12.94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892号)同意,本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中天火箭”,股票代码“003009”。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3,884.81万股股票将于2020年9月25日起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20年9月25日

3、股票简称:中天火箭

4、股票代码:003009

5、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5,539.2313万股

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3,884.8100万股

7、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8、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请参见“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9、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请参见“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10、本次上市的非流通股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的3,884.8100万股股份无流通股限制及锁定安排。

11、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日期

项目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可上市交易日期(非交易日期)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行股份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第四研究院	5,074.0000	32.65	2023年9月25日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313.3700	14.90	2023年9月25日
	航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109.1005	7.14	2023年9月25日
	国华基金	859.6901	5.53	2023年9月25日
	西安航天高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726.0000	4.67	2023年9月25日
	西安航天高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38.5179	3.47	2023年9月25日
	西安航天高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14.5973	3.32	2023年9月25日
	陕西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59.2555	2.31	2023年9月25日
	陕西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55.8804	1.00	2023年9月25日
	小计	11,654.4213	73.00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网下配售投资者	388.4600	2.50	2020年9月25日
	网上发行投资者	3,496.3500	22.50	2020年9月25日
	小计	3,884.8100	25.00	-
合计		15,539.2313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12、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3、上市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Shaanxi Zhongtian Rocket Technology Co., Ltd

3、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11,654.4213万元

4、本次发行后注册资本:15,539.2313万元

5、法定代表人:任金彬

6、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年8月2日

7、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3年1月24日

8、公司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创业大厦八楼C座

9、经营范围: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系统、小型制导火箭、探空火箭、小型固体火箭系统的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人影作业车、指挥车的销售;普通货物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炭/炭复合材料、炭陶复合材料、橡胶材料、化工材料(易制毒、危险、监控化学品除外)、特种材料及设备的技术研发、生产、制造;智能城市、智能交通、称重系统及装备系统的软硬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土木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建筑工程的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的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主营业务:小型固体火箭及其延伸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1、所属行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

12、邮政编码:710500

13、电话:029-82829491

14、传真号码:029-82829492

15、互联网网址:http://www.zthj.com/

16、电子信箱:info@zthj.com

17、董事会秘书:王金华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票、债券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万股)	间接持股(万股)	合计持股(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任金彬	董事长	2020年6月至2023年6月	-	-	-	-
刘勇琼	董事	2020年6月至2023年6月	-	-	-	-
罗向东	董事	2020年6月至2023年6月	-	-	-	-
李健	董事、总经理	2020年6月至2023年6月	-	-	-	-
俞敏	董事	2020年6月至2023年6月	-	-	-	-
付忠惠	董事	2020年6月至2023年6月	0.0141	0.0141	0.00009	-
谷雪娟	独立董事	2020年6月至2023年6月	-	-	-	-
常文圣	独立董事	2020年6月至2023年6月	-	-	-	-
王志刚	独立董事	2020年6月至2023年6月	-	-	-	-
钟鸣	监事会主席	2020年6月至2023年6月	-	-	-	-
赵超荣	监事	2020年6月至2023年6月	-	14.0844	14.0844	0.09064
孙慧	监事	2020年6月至2023年6月	-	-	-	-
王宁	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6月至2023年6月	-	-	-	-
李小明	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6月至2023年6月	-	-	-	-
王浩	副总经理	2020年6月至2023年6月	-	-	-	-
李怀金	副总经理	2020年6月至2023年6月	-	-	-	-
程毅	副总经理	2020年6月至2023年6月	-	-	-	-
董宇	副总经理	2020年6月至2023年6月	-	-	-	-
董宇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020年6月至2023年6月	-	-	-	-
郭巨川	副总经理	2020年6月至2023年6月	-	-	-	-
李宁	财务总监	2020年6月至2023年6月	-	-	-	-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姓名	职务	间接持股方式	间接持股(万股)	合计间接持股(万股)
付忠惠	董事	公司董事付忠惠持有“中国航天科技集团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7.4%的股权,中国航天科技集团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有“西安航天高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5%的股权,西安航天高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西安航天高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5.53%的股权,因此,付忠惠间接持有公司股份0.00009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0.00009%。	0.0141	0.0141
赵超荣	监事	公司监事赵超荣持有“西安航天高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1.94%的股权,西安航天高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西安航天高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4.67%的股权,因此,公司监事赵超荣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4.0844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0.09064%。	14.0844	14.0844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持股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持股情况。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发行在外的债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形。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航天四院。航天四院直接持有公司5,07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54%;四十三所和四十四所为航天四院直属事业单位,分别持有公司4.62%和9.52%的股权。综上所述,航天四院直接和间接可控制的股权比例为57.68%。

航天四院成立于1962年7月1日,为航天科技集团直属事业单位,开办资金9,572.00万元,住所为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田王街特字1号,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开展航天动力技术研究,促进航天科技发展。航天产品研发、航天技术民用产品开发、相关专业培训与技术服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35230059F。

航天四院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审计情况	2,780,680	1,461,191	144,793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航天四院为事业单位,举办单位为航天科技集团。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于2003年10月21日下发的“国办发[2003]8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名单的通知》及《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航天科技集团是国家授权的机构,对所投资企业的所有国有资产行使出资人权利,对所投资企业中国有资产形成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经营、管理和监督,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航天科技集团。

航天科技集团是由国务院批准成立,国务院国资委直属的中央企业,历经航天工业部、航空航天工业部、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演变而来。航天科技集团主要从事运载火箭、各类卫星、载人飞船、货运飞船、探空测器、空间站等宇航产品和战略、战术导弹武器系统的研究、设计、生产、试验和发射服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4071Q。

